



[首页](#) [学院概况](#)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思政工作](#) [实习就业](#) [合作科研](#) [校园服务](#) [科研经费公开](#) [继续教育](#)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招生通知](#) >> [内容详细](#)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软件工程硕士（双证）免试生招生简章

作者: 来源: 招生办 发布时间: 2015-07-20 点击次数: 18397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软件工程硕士（双证）免试生招生简章

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2016年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双证）计划招生200名，免试生人数为计划数50%左右。

一、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浙江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分别在杭州和宁波办学。杭州办学地点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以培养本科生为主。宁波办学地点在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以培养研究生为主。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将始终秉承“求是创新”的校训，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IT领域专业性学院，成为国家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的动力源与加速器。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依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科雄厚的师资力量，结合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整合政府、行业、企业、学院的资源和优势，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经过十余年的办学实践，浙大软件学院已经建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课程实践---项目实训---企业实习的培养体系，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

海外交流项目：[加拿大SFU项目](#) [日本千叶大学项目](#)

实习与就业：全日制研究生（双证）连续三年100%实习就业，2015届毕业生首次签约平均年薪14万元以上。

免学费“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为探索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推出“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项目介绍及具体项目组介绍请关注我院网。

二、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及研究方向

1、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2、招生对象：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3、软件工程（085212）研究方向：

01软件开发技术；02物联网开发技术；03 云计算开发技术；04信息产品设计（本方向只招收推免生20名左右）；05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技术；06移动互联网与游戏开发技术；07金融数据分析技术

三、关于免试生申请事项

(一)、免试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对软件工程具有浓厚兴趣、立志成为IT技术与管理人才；
3. 全国重点院校、普通本科高校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外校免试生申请我院，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申请流程如下：

1、8月10日至9月10日，通过我校研招网“浙江大学关于201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系统开放的通知”中的“免试申请网报名入口”填写有关栏目并提交申请。如果申请内容有改变，可以自行在“状态查询”页面修改。我院将根据工作安排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合理安排复试程序，申请人可在“状态查询”查询审核和复试结果。注意：请申请人保持手机等通讯畅通、查收邮件，以保证学院能够顺利联系到你。

2、申请人已报名参加我院2015年“精彩IT之旅”夏令营活动的（包括未获得夏令营资格者），仍需登录本系统进行报名和确认。申请页面上的“状态查询”直接输入身份证号，网页会自动调出报名“夏令营”时填写信息，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并提交即可（参加过夏令营活动的，请在“备注信息”里写明“夏令营营员”，未获得夏令营营员资格的，则无须在“备注信息”标注）。获得“优秀营员”的申请人，只要在规定时间内在我校推免系统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报名和确认即可；一般营员的夏令营面试成绩作为推荐免试成绩，与没有参加夏令营的推荐免试生的复试成绩同等对待并一起排名。

我校研招网免试申请入口（<http://grs.zju.edu.cn/zsindex.jsf>）

- 3、根据教育部关于2016年推免生工作安排，在九月份所有推免生均须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报考我院的考生请在规定日期内尽早申请（参加过我院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推免系统正式开通的24小时内进行报名并确认，否则不再保留资格），并请及时关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我院的通知和学院网站上的公告，否则不保留相关资格。
- 4、考生复试时需要携带纸质材料，为避免通知复试后时间仓促，请考生提前准备以下纸质材料：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大学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在曾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

（三）浙江大学校内免试生申请我院办法按本校“关于推荐2016年免试生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容进行。到时请见研究生院招生网。

四、免试生复试录取

学院成立2016年推荐免试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免试生的最后录取以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考生和招生单位双方确认“待录取”为准。详见9月发布的《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免试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五、培养

1. 浙江大学对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学习年限为2年。
2. 采用学分制，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3.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教学点在浙江省宁波市。

六、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4万元，第一年交纳2万元，第二年交纳2万元。

助学金：根据最新的《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院2016年入学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将获得700元/月的助学金，共计15400元。

奖学金和助管岗位：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八、培养地点及食宿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学院解决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其中住宿费1200元/年（四人一间）。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我院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在入学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被母校取消推荐免试资格者，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咨询中心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4-27830999、27830666、27830767

联系人：邹老师、毛老师、李老师

网址：www.cst.zju.edu.cn 招生邮箱：cszs@zju.edu.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315048

欢迎咨询、报考！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成就你的职业梦想！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2015年7月

关闭

